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黃聯陞（即黃英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 管高岳律師

相對人 鄧勝賢

代理人 林永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5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應為1,500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相對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聲請人及陳黃聯珠、王淑惠、王錦雄（下與陳黃聯珠、王淑惠合稱陳黃聯珠等3人，並與聲請人合稱黃聯陞等4人）應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2分之5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，權利範圍12分之5，下稱系爭建物，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）於48年4月21日以臺北市中山地政

01 事務所大同字第004210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  
02 限額1萬5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辦理繼承登記  
03 後，予以塗銷。原審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  
04 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訴。而系爭土  
05 地於相對人起訴時之價額已高達1,246萬6,667元【計算式：  
06 17萬6,000元×（106+64）平方公尺×5/12=1,246萬6,667  
07 元】，有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  
08 士簡字第1650號卷第19、23頁），則系爭不動產於相對人起  
09 訴時之價額顯未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萬5,000  
1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5,000  
1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12 (二)、而聲請人於113年7月9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自行繳納上訴  
13 費3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 
14 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500元（計算式：  
15 3,000元－1,500元=1,5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 
19 法官 劉瓊雯  
20 法官 黃筠雅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陳芝箴